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公開 OPEN 誠實 HONEST 公平 FAIR

二零二五年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

報告書

呈交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李家超先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公開 OPEN 誠實 HONEST 公平 FAIR

電話 Tel 2827 7251
傳真 Fax 2511 1682
電郵 Email eacenq@eac.hk
網址 Web Site <https://www.eac.hk>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CR/14/12/ECSSBE-2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李家超先生

李先生：

現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8(1)條的規定，
向閣下呈交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七日舉行的二零二五年選舉委
員會界別分組補選報告書。

主席 陸啟康

委員 石丹理

委員 文本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簡稱

二零二一年選舉

二零二一年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危管會

危機管理委員會

《指引》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

《香港國安委》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

《基本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資審會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補選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

選委會

選舉委員會

《選舉程序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選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管會條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數字辦

數字政策辦公室

《2025 年條例》

《202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目錄

	<u>頁數</u>
第一節 引言	1
第二節 法例及指引	3
第三節 選舉委員會	6
第四節 投票制度	11
第五節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投票日前的工作	12
第六節 委任	16
第七節 準備工作	18
第八節 宣傳	28
第九節 投票日	30
第十節 點票	34
第十一節 投訴	38
第十二節 檢討及建議	41
第十三節 結語	52

附錄

附錄一 選舉委員會提名及選任委員的空缺	54
附錄二 選舉委員會的界別和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	58
附錄三 二零二五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充提名 一 指定團體提名	62
附錄四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分項數目	63
附錄五 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分項數目	66

	<u>頁數</u>
附錄六 選舉主任名單	68
附錄七 投票率	70
附錄八 不予點算的選票摘要	71
附錄九 補選結果	72
附錄十 在處理投訴期內直接接獲的投訴個案	73
附錄十一 投訴個案結果	74

第一節 — 引言

背景

1.1 選舉委員會（“選委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組成。《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 條訂明選委會的任期為五年。就二零二一年組成的選委會而言，其任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完結。選委會的委員負責提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選出行政長官、提名立法會選舉候選人，以及選出其中 40 名選委會界別的立法會議員。

1.2 第七屆立法會的任期於二零二五年底完結。行政長官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1) 條，指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為第八屆立法會換屆選舉的舉行日期。由於選委會的委員負責提名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及選出其中 40 名立法會議員，因此在進行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前，須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 條及第 5 條，先舉行選委會補充提名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補選”），以填補選委會委員席位的空缺。

1.3 總選舉事務主任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選舉程序規例》”）第 4 條，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是次補選於九月七日舉行。提名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八月四日，共 14 天。另外，為讓在九月七日舉行的補選可按最新的投票人情況進行，選舉登記主任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4(1AB) 條，將二零二五年選委會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

冊的發表日期訂定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而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則訂定為同年七月二十一日。

空缺

1.4 是次補選需要填補 28 個界別分組中合共 93 個選任委員席位空缺。另外，5 個界別分組中合共 10 個提名委員席位空缺由指定團體透過補充提名填補。有關席位空缺的詳情載於附錄一。

報告書的範圍

1.5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管會條例》”）第 8(1) 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於選舉結束後三個月內，就是次補選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

1.6 本報告書載述選管會如何在各個階段進行並監督是次補選。此外，本報告書亦詳細介紹了是次補選的籌備工作和如何落實選舉安排及處理投訴，並在總結是次經驗及檢討各項選舉安排的成效後，就如何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提出建議。

第二節 — 法例及指引

法例修訂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相關修訂

2.1 因應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刊憲實施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與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有關的條例的修訂包括《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5M(1)(ab)、9(1)(ab)及 18(1)(ca) 條，即更新(i)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資格；(ii)喪失獲提名資格；以及(iii)喪失作為界別分組候選人資格的情況。

《202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2 政府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刊憲實施《202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25 年條例》”）。該條例旨在優化選舉安排進一步提升效率，確保選舉公開、誠實、公平和安全有序地進行。條例與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有關的修訂包括：

(a) 修訂《選舉程序規例》以整合選票結算表及優化點票流程。修訂後的條文規定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結束後只需就其票站的所有界別分組擬備一份綜合選票結算表，而無須再按個別界別分組逐一填寫選票結算表。此舉既可減省投票站主任的擬備工作和時間，以及中央點票站在交收過程中須處理和核對選票結算表的數目，同時又可充分發揮點票機無須預先以人手將選票按界別分組分類即可進行統一點票的功效，達致既確保選舉公平公正而又可進一步提

升點票效率的目標。此外，按新修訂的法例條文，投票站主任可在投票結束後優先運送投票箱和選票結算表至中央點票站，而以往須連同投票箱一同運送至中央點票站的其他密封包裹，則可另行運送。這有助投票箱更早由投票站運送至中央點票站，儘早展開點票工作；以及

- (b)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B 章），以優化發表選委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的安排。新的法例條文賦權選舉登記主任可在舉行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年份，以刊憲方式提前與選委會界別分組登記冊相關的具體登記程序期限。

選舉指引

- 2.3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1)(a)條，選管會獲賦權發出選舉指引，以便進行及監督選舉。發出選舉指引旨在確保所有公共選舉在公開、誠實和公平的情況下進行。選舉指引並非法例，它涵蓋以下兩個層面：(i)以簡單語言闡述現行選舉法例條文，以提醒候選人及其他相關人士選舉法例的規定和要求；以及(ii)就法例未有涵蓋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則，訂立行為守則。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及補充資料

2.4 選管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發出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指引》”）繼續適用於是次補選。然而，選管會亦就是次補選編製了補充資料，以反映經修訂的法例條文、以及選管會就其他公共選舉活動指引所作出的更新而又適用於是次補選的最新要求及安排。

2.5 與二零二一年七月發布的《指引》比較，補充資料的修訂主要涵蓋三大範疇，包括：

- (a) 因應現行選舉法例而作出的修訂；
- (b) 與其他選舉指引看齊而作出的修訂；以及
- (c) 就新的選舉安排和程序而作出的修訂。

2.6 選管會於七月四日把補充資料上載至選管會網站。選舉事務處亦於同日將補充資料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供市民查閱，並由補選提名期開始，派發予候選人參閱。

第三節 — 選舉委員會

選舉委員會及界別分組

3.1 選委會根據《基本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組成，委員有資格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及參與投票，以及提名立法會議員候選人和選出其中 40 名立法會議員。選委會由 5 個界別合共 40 個界別分組，1 500 名委員組成。選委會委員由以下 3 種方式產生：

(a) 由界別分組內擔任指明職位的人士出任當然委員

當然委員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立法會議員、大學校長／校董會主席／校務委員會主席及在選舉法例中就指定界別分組訂明的法定機構、重要諮詢委員會和相關團體負責人組成；

(b) 由界別分組內的指定團體提名出任委員

提名委員是由宗教界及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界別分組全數委員，以及會計界、中醫界、法律界、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和科技創新界界別分組的若干名委員組成。他們由該等界別分組內的指定團體提名產生；以及

(c) 由界別分組內合資格的團體或個人投票人透過選舉產生

餘下的選委會委員是由其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

選委會的成員組合詳載於**附錄二**。

當然委員的登記

3.2 就現屆（即二零二一年組成的選委會），當中有 377 個當然席位。合資格登記成為當然委員的人士須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登記表格，並由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裁定有關的登記是否有效才可成為當然委員。選舉登記主任會不時更新選委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包括在選委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中分別加入及刪除新任及離任的當然委員姓名，以反映選委會當然委員的變動。

由指定團體提名產生的委員

3.3 此外，選委會內共有 156 個提名委員席位。委員由指定界別內的指定團體提名產生。總選舉事務主任按照《選舉程序規例》第 3 條，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分別有五個界別分組中合共 10 個空缺須由指定團體透過補充提名填補，並將相關資訊上載至是次補選的專用網站。

3.4 選舉主任在是次選委會界別分組補充提名的提名期內共接獲 8 份指定團體提名表格，涉及 11 名獲提名人。資審會根據指定團體示明的優先次序，只需並最終裁定 10 位獲提名人的提

名有效，以填補該等界別分組的空缺。上述有效提名名單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在憲報公布，現轉載於**附錄三**。

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

3.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規定，各個界別分組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每年發表一次。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程序詳載於《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自二零二二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有關提交新登記申請及更改登記資料申請的法定限期均一般為該年的六月二日，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八月一日或之前，發表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以及於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發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然而，《2025 年條例》賦權選舉登記主任透過加快部分工作程序，以在立法會換屆選舉年適度提前發表該年度的選委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令該年的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可以按最新的登記冊資料進行，而無需沿用對上一年發表的登記冊。

3.6 為了讓是次補選可按最新的投票人情況進行，選舉登記主任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在憲報刊登公告，二零二五年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和取消登記名單於同日發表，供指明的人或公眾人士查閱，直至六月三十日為止。在提出申索或反對的法定限期前，任何人士可就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的記項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反對。任何人士如其資料並無記錄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或其姓名／名稱載於取消登記名單上，亦可就其情況提出申索，由審裁官作出裁決，以恢復他們／它們的投票人資格。至六月三十日的法定期限屆滿時，選舉登記主任並沒有接獲

任何申索通知及反對申請，遂於七月二十一日發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當中載有 8 877 名已登記投票人。

3.7 該 8 877 名已登記的投票人，除非根據法例已喪失資格，否則有權就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作出提名，並在九月七日的補選中投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有效期將維持至下一份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發表日前為止。選委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分項數目載於**附錄四**。

投票人喪失在二零二五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中投票的資格

3.8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0(1)(a)條，已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如已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即喪失在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3.9 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表，而補選於同年九月七日舉行，期間個別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資格或會改變，為此，選舉登記主任在八月上旬發信予需要競逐的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要求它們就相關會員／成員的選民登記資格出現的最新變動向選舉事務處提供資料，並提醒相關會員／成員如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公布後失去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便不應在是次補選投票。在向有關指定團體索取其會員／成員最新資料以覆核載列於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投票人是否仍符合登記資格的過程中，選舉事務處沒有發現任何投票人因失去登記資格而喪失在是次補選的投票資格。

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3.10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0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在補選的結果公布後七日內，編製及發表選委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3.11 是次補選的結果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在憲報刊登。連同當然委員及指定團體提名產生的委員，選舉登記主任在同年九月十七日發表選委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供指明的人查閱。

第四節 — 投票制度

4.1 除當然委員及經有關界別分組內的指定團體提名產生的委員外，其餘 28 個界別分組的席位空缺，則由其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個人投票人或團體投票人經界別分組補選選出。補選所採用的投票制度是「得票最多者當選」制。是次補選共有 6 個需要競逐的界別分組，以及 22 個無需競逐的界別分組。

4.2 在需要競逐的 6 個界別分組中，每個界別分組中以選舉產生的委員席位數目由 1 個至 6 個不等。投票人可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須少於或相等於須自該界別分組補選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首先當選，然後得票第二多者當選，如此類推，直至所有席位空缺都已填補為止。假若仍剩下一個空缺，而餘下最高票數的候選人所獲票數相同，則須由選舉主任進行抽籤，以決定哪一名候選人當選，填補最後的空缺。選舉主任會公開宣布在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並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

4.3 至於無需競逐的 22 個界別分組，選舉主任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該 22 個界別分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妥為選出。

第五節 —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投票日前的工作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5.1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委會界別分組候選人／獲提名人的資格。

5.2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根據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的審查情況，就選委會界別分組候選人／獲提名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資審會發出審查意見書。

5.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A 條，資審會由主席、最少 2 名但不超過 4 名的官守成員及最少 1 名但不超過 3 名的非官守成員組成。資審會的每名成員均由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委任。只有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方有資格獲委任為主席或官守成員，而只有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士方有資格獲委任為非官守成員。

5.4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的資審會成員共 7 名，包括主席政務司司長陳國基先生，3 名官守成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先生、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先生和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女士，以及 3 名非官守成員梁愛詩女士、范徐麗泰女士和劉遵義教授。

候選人的提名

5.5 是次補選提名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開始，並於八月四日結束。每名候選人必須獲得候選人本人以外不少於五名提名人（即為有關界別分組中已登記的投票人）的提名，以及必須在提名期親自向有關的選舉主任提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結束時，就透過選舉填補的空缺而言，28 個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共接獲 101 份提名表格。在這 101 份提名當中，100 份提名被資審會裁定為有效，餘下 1 份提名（鄉議局界別分組）因候選人在提名期間辭世而被資審會裁定為無效。

5.6 在這 100 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當中，

- (a) 需要競逐的界別分組有 6 個，共有 28 名候選人；以及
- (b) 無需競逐的界別分組有 22 個，共有 72 名候選人自動當選。

各界別分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及十二日在憲報公布，而無需競逐的界別分組的妥為選出的候選人名單亦於八月十一日在憲報公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分項數目載於附錄五。

抽籤程序及候選人簡介會

5.7 根據《選舉程序規例》第 49 條，選舉主任於八月十二日在九龍公園體育館以抽籤方式，決定需要競逐的選委會界別

分組的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以及獲分配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

5.8 此外，選管會主席於八月十八日在伊利沙伯體育館為候選人舉行簡介會，其他出席者包括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簡介會的主要內容包括是次補選的概況、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詳情、點票及宣布選舉結果的安排、選舉表格電子化的安排、與選舉開支、選舉捐贈、選舉聚會及選舉廣告有關的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和要求，以及在使用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個人資料作競選活動時保障他們私隱的需要。廉政公署的代表亦闡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而香港郵政的代表則講解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安排及相關要求。簡介會的相關資料及片段連結亦於八月二十一日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供候選人查閱及重溫。

候選人簡介

5.9 選舉事務處根據《選舉程序規例》第 31 條，將投票通知卡於投票日前 5 天或之前寄給每名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並隨信附上相關的候選人簡介、投票站位置圖、投票程序簡介及廉政公署的宣傳單張，通知他們投票日期、投票時間及投票站的位置。候選人簡介載有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個人照片、相關個人資料、候選人編號及選舉信息。

5.10 由於有 22 個界別分組無需競逐而不須進行投票，選舉事務處向這些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發出自動當選通知書，通知他們無須投票。自動當選通知書亦夾附一份相關的候選人簡介供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能參閱。

5.11 為協助視障人士聽取候選人簡介所載的內容，選舉事務處鼓勵候選人就其載於候選人簡介的資料提供電腦格式的文字版，以供視障人士利用讀屏軟件聽取有關資料。就 6 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的 28 名候選人中共有 22 名候選人響應呼籲，提供了有關資料以便製作文字版候選人簡介及上載到選舉專用網站。

第六節 — 委任

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及簡介會

6.1 選管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刊登憲報，委任 22 名來自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首長級人員為選舉主任，有關名單載於**附錄六**。擔任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界別分組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同時獲指派為總選舉主任，負責監督中央點票站的運作。

6.2 另外，為協助選舉主任工作，選管會委任了 26 名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高級人員為助理選舉主任，以及 23 名律政司的合資格律政人員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為選舉主任就投票日及點票期間（尤其是在裁決問題選票是否有效時）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6.3 七月八日，選管會主席在北角社區會堂為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舉行簡介會。其他出席者包括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律政司和廉政公署的代表。選管會主席重點提述了多項主要的選舉安排，例如提名程序、代理人的委任、投票安排（包括為有需要的投票人設特別隊伍及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有關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規定、點票安排、規管選舉廣告和選舉開支的法例條文和指引，以及處理投訴的事宜。廉政公署的代表則向與會者簡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主要條文，以及轉介有關投訴予廉政公署的程序。

6.4 選舉事務處亦於八月二十八日在灣仔入境事務大樓辦公室為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舉辦有關裁決問題選票的簡介會。

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委任

6.5 選管會按《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H 章）委任了兩名法律界專業人士各自組成一個提名顧問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就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獲提名人或是否已喪失相關資格的問題，向選舉主任提供意見。兩個提名顧問委員會的成員都是法律界資深人士，不附屬任何政治組織。提名顧問委員會的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八月六日止，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在憲報公布。在上述任命期間，提名顧問委員會未有收到任何申請要求提供意見。

第七節 — 準備工作

招募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

7.1 就是次補選，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展開招募工作，從各決策局及部門招募具選舉工作經驗的現職公務員，負責投票站或中央點票站的各項選舉工作。出任選舉工作人員的申請須經由其主管確認可讓申請人暫離開工作崗位，以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及投票站／中央點票站的布置工作等。

7.2 獲委任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人士都是主任級或以上的公務員，而投票站的其他工作人員，則由其他級別的公務員出任。另外，選舉事務處會要求獲委任者申報是否與任何候選人有密切關係，以避免委派工作人員到與該候選人有關的投票站／中央點票站工作。上述安排旨在保障選舉安排的中立和獨立性，以維持選舉的公正廉潔。

7.3 選舉事務處在調派工作人員到投票站時，會顧及個別投票站的運作需要，以及該工作人員在以往選舉中的工作經驗，並會盡量安排工作人員於就近其居住地區的投票站工作。

為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提供的訓練

7.4 為使選舉工作人員熟悉他們須執行的職務，選舉事務處分別為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舉辦了一系列的訓練。為方便進行實習訓練，選舉事務處經政府產業署批准，借用了在灣仔入境事務大樓一樓層設立臨時訓練場地。

7.5 八月十三日，選舉事務處聯同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在該訓練場地進行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技術支援的常規及應急安排演練。

7.6 八月二十六至二十八日，選舉事務處在該訓練場地舉辦了 6 場實習及模擬情境演練，供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員參加。隨後在九月二至四日，選舉事務處於 5 個一般投票站分別舉辦了實地演練，讓工作人員熟習使用各類系統和工作程序，以及進行各種模擬情境演練。在上述 2 項演練，工作人員會與其所屬的投票站人員實際操作以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並練習一旦需要啟動後備應急方案時的安排，以維持投票站在突發情況下仍可正常運作，以及熟習投票結束後運送票箱至中央點票站的安排。

7.7 選舉事務處亦於八月二十九日在該訓練場地為專用投票站的工作人員舉辦一場簡介會，講解專用投票站的運作。

7.8 除了上述的培訓及實習環節外，選舉事務處亦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以及投票助理員和投票站事務員分別準備了工作手冊；至於專用投票站的工作人員則獲發一份載有特別注意事項的補充資料。此外，選舉事務處為投票站工作人員製作了一系列培訓影片及教材，內容涵蓋了在投票日前的準備工作、投票站布置、投票目的各項程序，以至擬備統計數據的方法。工作手冊、培訓影片及教材均上載至網上培訓平台，方便投票站的工作人員隨時隨地瀏覽和重溫。

7.9 至於中央點票站的工作人員，選舉事務處於八月七至十九日，在灣仔入境事務大樓舉辦了 2 場點票工作人員

簡介會及 14 場點票程序實習環節，內容包括點票程序、如何操作「電子點票系統」（當中包括點票機、有效票輸入系統及後備設備等）、模擬運作演練及應變措施等。此外，為確保點票流程暢順，選舉事務處在九月四日及九月六日（即投票日前一天）為所有在中央點票站工作的點票人員安排了 2 場實地點票工作演練，以深化點票站工作人員對所屬工作崗位的理解。選舉事務處同時亦製作了培訓短片及工作手冊，詳盡介紹每個工作單位的工作流程。

7.10 此外，選舉事務處於八月二十八日在觀塘 Two Sky Parc 舉辦了一場為數據資訊中心工作人員而設的訓練課堂，提供相關工作手冊和模擬情境演練，包括數據資訊中心於投票日整天的運作及應對不同情況的訓練，以確保相關人員熟悉數據資訊中心的操作。此外，為提升工作人員的應變能力，選舉事務處特別強化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啟動後備模式下的訓練，按模擬情境進行演練，練習如何接收投票站以紙本統計報表填報的選舉數據，並完成數據整理與匯總。

選管會巡視訓練活動

7.11 為確保對選舉工作人員的訓練有序進行及表示對他們的支持，選管會於八月十三日巡視了在灣仔入境事務大樓舉行的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技術支援演練。及後，選管會於八月十五日巡視了在同一場地為點票人員舉辦的一場訓練，內容包括一旦啟動後備應急點票方案時，如何運用相關系統快速輸入各候選人的得票，確保點票工作能繼續準確及有效率地進行。選管會亦於八月二十八日巡視了在該場地為投票站人員舉辦的一場實習訓

練，觀察了工作人員演練在啟動後備應急方案時的安排。選管會在巡視後對訓練的安排表示滿意。

投票站及點票站

7.12 選舉事務處選定了共 5 個場地作為是次補選的一般投票站，供 6 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約 3 600 名投票人投票。選擇投票站場地的考慮因素，包括投票站是否易於前往、便利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投票人進出等。5 個一般投票站分別設於香港中央圖書館展覽館、九龍公園體育館、調景嶺體育館、蕙荃體育館及車公廟體育館。另有一個設於跑馬地警署的專用投票站，以供在投票當日被拘留或還押的投票人投票。每個一般投票站獲分配約 500 至 900 名投票人不等。

7.13 根據合併投票安排，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假如同時是另一個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亦可在同一個投票站內就兩個界別分組投票。

7.14 中央點票站（包括新聞中心）設於會展中心三樓 3B 號展覽廳、三樓大會堂及前廳，以及四樓君爵廳，總面積約 10 300 平方米。

7.15 根據《選舉程序規例》第 28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就所有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在憲報刊登公告。

投票安排

7.16 在九月二日至四日期間舉行的實地演練，以及投票日前一天的布置日，投票站工作人員將各指定場地布置為投票站，包括在投票站內設置發票櫃枱、投票間、選票檢測機及投票箱等。

7.17 選舉主任在每個投票站外均劃設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讓投票人在不受騷擾的環境下前往投票站。相關的告示亦在投票站或其附近的顯眼地方張貼，以通知市民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

7.18 投票站內每個發票櫃枱均獲發每個界別分組的整本選票，以待發給是次補選的合資格投票人。除專用投票站外，是次補選在五個一般投票站中均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票。投票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後，投票站工作人員使用該系統確認投票人身分。經核實後，工作人員會作出記錄並發出選票。為識別各界別分組的選票，每張選票的右上角均清楚標示有關界別分組的名稱，並以不同的顏色印製。投票人在填劃選票時，須以投票站提供的黑色筆把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旁邊的橢圓形圈填滿。

7.19 投票站亦設置了選票檢測機，方便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檢查選票是否已按照選舉法例填劃。選票檢測機不會記錄或點算選票上的選擇。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檢測選票後將其正面向下，不用對摺，放入投票箱。

7.20 部份選舉主任，除監督所負責界別分組的提名及相關事務外，在投票日也須負責監督 1 至 2 個投票站的運作。投票

站主任須在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協助下，在投票進行期間，確保所負責的投票站運作暢順及有效率，並須與有關的選舉主任緊密合作。

特別隊伍的安排

7.21 根據《選舉程序規例》第 49A 條，投票站主任可以為有需要的投票人（包括年滿 70 歲的人士、孕婦及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人士）作出特別排隊安排。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站設立兩條輪候隊伍，一條供有需要的投票人使用，而另一條則供其他投票人使用。投票站主任會靈活調配發票櫃枱，以縮短整體輪候時間。

投票時間

7.22 所有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早上九時開始至下午六時結束。

為在囚、遭還押及拘留投票人而設的特別投票安排

7.23 為供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投票人（如有的話）在投票日投票，選舉事務處會在懲教署懲教院所設立投票站。由於有競逐的界別分組並沒有這類投票人，所以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無須啟動。此外，由於執法機關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時間拘捕投票人，選舉事務處在跑馬地警署設了一個專用投票站以準備投票日當天可能有遭懲教署以外執法機關羈押的投票人投票。設於警署的專用投票站的開放時間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場地佈置基本上

與一般投票站相同，惟基於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所用的物資須特別設計。

快速應變隊

7.24 按一貫做法，選舉事務處就是次補選共成立了兩隊快速應變隊。除了審視投票站的運作和在有需要時向投票站主任提出建議外，快速應變隊亦須向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就選舉安排提供即時意見和協助。快速應變隊如發現任何重大異常情況及問題，須向中央指揮中心匯報，並執行中央指揮中心的應對指示。

點票安排

7.25 由於是次補選中每個有競逐界別分組的席位數目不同（由 1 席至 6 席不等），且個別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可能數目較多（由 2 名至 8 名不等），因此選舉事務處委聘承辦商開發 1 套電子點票系統，在點票機的輔助下，進行自動點票工作。為配合系統的運作，選票的設計須符合特定的要求。投票人須使用投票站提供的黑色筆，填滿選票上的橢圓形圈。此外，為確保該點票系統的可靠性和公正性，選舉事務處委聘了獨立承辦商，提供 4 項品質驗證服務，包括私隱影響評估服務，資訊科技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服務，獨立測試服務及電腦審計服務，評估系統是否有潛在私隱問題、審核系統的資訊科技保安風險、可靠性和穩定性。電腦審計服務承辦商亦負責監察點票系統在整個點票過程中的使用。

7.26 投票結束後，在所有投票站投下的選票全數送往位於會展中心的中央點票站進行點算。中央點票站設置了投票箱接收區以檢收由各投票站送來的投票箱及選舉文件、選票處理區以負責開啟投票箱並進行選票檢視、選票掃描區以點票機進行自動點票、有效票人手輸入區以輸入有效選票，及問題選票裁決區以供選舉主任裁決問題選票、公布點票結果及選舉結果。

7.27 點票程序由開啟投票箱和檢視選票開始。開啟投票箱後，工作人員會簡單檢視選票。明顯無效的選票及問題選票會被分開，交給選舉主任於問題選票裁決區處理，其餘選票會被送往選票掃描區由點票機自動點票。當選票經點票機掃描時，電腦系統會即時讀取和記錄有效選票上的投票選擇。至於掃描時被篩出的無效選票及問題選票則由相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於問題選票裁決區處理。被裁定為有效的問題選票會被送往有效票輸入區，由點票人員把選票上記錄的投票輸入點票系統。當所有界別分組的點票工作完成後，點票區指揮中心的點票人員透過點票系統整合點票結果。

7.28 由於點票過程涉及多個工序，選票會經由不同工作區的點票人員處理，工作人員須以透明膠盒盛載選票，以防止在運送過程中遺失或損毀個別選票。此外，點票人員亦會填寫或列印表格以記錄其所處理的選票資料，例如問題選票裁決區各類明顯無效選票的數目、選票掃描區個別點票機每次掃描的選票數目及結果等。工作人員同時亦會透過「點票資訊顯示系統」公布各界別分組的點票進度，以供公眾監察點票過程。

7.29 除了點票區外，設於會展中心三樓大會堂及大會堂前廳的新聞中心亦設有供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

人及公眾人士觀看宣布選舉結果的地方，以及供傳媒採訪選舉新聞的採訪區。另外，設於三樓 3B 號展覽廳的點票區亦設有公眾席讓公眾人士觀看點票過程。一如以往的選舉，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也可在點票區的指定範圍觀看點票過程。

匯編投票人數統計數字

7.30 在投票日當天，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自動收集投票站的每小時投票人數，並將有關資料傳輸至數據資訊中心的投票人數彙編系統，以匯編所有投票站的每小時累積投票人數，並透過選舉專用網站發布每小時投票人數及投票率。

各項應變措施

7.31 選舉事務處作出下列安排及制定了應變計劃，以應付惡劣天氣或其他緊急事故：

確切落實的安排

- (a) 指定 5 個地點作為後備投票站及 1 個後備專用投票站，以便一旦原定的投票站因某些原因不能再正常運作，或無法進入時，可以代替原定的投票站；
- (b) 設立三個後勤補給站，為各區的投票站提供後勤支援；
- (c) 在圓洲角體育館設立後備中央點票站及在圓洲角社區會堂設立後備新聞中心。若會展中心因無法預見

的事故不能運作，中央點票工作及新聞中心的運作會在後備場地進行；

- (d) 預訂車輛，在有需要時運送投票箱和接載點票站工作人員前往後備場地；以及
- (e) 為應付可能需要實施上文所述的應變安排，擬備公眾廣播通告。

應變計劃

- (a) 如有需要，延遲或押後一個或多個投票站的投票工作或中央點票站的點票工作；
- (b) 如有需要，延長投票時間，以應對水浸、停電或其他緊急事故；
- (c) 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出現故障時，改以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刷本派發選票，並為投票站工作人員進行相關培訓；
- (d) 在點票系統可能一旦出現點票機以及後備點票機全面故障時，改以全人手輸入的方式進行點票，並為點票人員進行相關培訓；以及
- (e) 為應付可能需要實施上文所述的應變安排，擬備公眾廣播通告。

第八節 — 宣傳

8.1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至九月七日的投票日期間進行了多元化的宣傳工作，包括在電視、電台頻道及互聯網上播放宣傳短片和宣傳聲帶、在互聯網刊登廣告、在港鐵及巴士車站的廣告位置張貼海報、在巴士和電車車身投放廣告、於戶外或當眼處懸掛大型橫額、發出新聞公報，以及建立選舉專用網站等，讓投票人知悉是次補選的安排及呼籲投票人踴躍投票。廉政公署透過資料冊及單張，向候選人介紹《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重點，並在報章及互聯網上刊登廣告，宣傳廉潔選舉的信息。

8.2 為進一步增進公眾對選舉的認識與了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選舉事務處攜手籌辦「特區選舉互動展覽」，展覽由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在中環街市舉行。政務司司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選管會主席於七月二十二日到場參觀該選舉展覽、試玩互動遊戲、與現場工作人員和市民交流，以及呼籲合資格人士踴躍參與是次補選和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8.3 是次補選的詳細資料，包括選舉法例、《指引》及其補充資料、新聞公報、候選人簡介、候選人須知、投票人數、選舉結果、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包括新聞中心）的相關資訊以及宣傳資料均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方便市民查閱。

8.4 一如以往，選舉事務處把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簡介及投票程序翻譯成中、英文以外的十種語言¹，並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和民政事務總署種族關係組網頁，以及將翻譯版本張貼於部分少數族裔支援中心。

¹ 包括日文、韓文、印尼文、印度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菲律賓文、泰文、巴基斯坦文及越南文。

第九節 — 投票日

中央指揮中心

9.1 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於會展中心設立中央指揮中心，當天上午五時開始運作，直至候選人及投票人均離開投票站、點票區及新聞中心後才停止運作。除選管會外，中央指揮中心的工作人員包括以下各方的代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保安局、選舉事務處、數字辦、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香港消防處及政府新聞處。選舉事務處及各政府決策局／部門的有關組別均於中央指揮中心運作，方便溝通和統籌，以期在投票日迅速處理各項與選舉有關的事宜。

9.2 中央指揮中心包括 1 個指揮台及 16 個支援服務台：

- (a) 指揮台負責監督投票的進行，並向遇到突發情況或問題的選舉工作人員給予指示；以及
- (b) 支援服務台負責處理投票站工作人員就選舉事宜提出的查詢。

9.3 中央指揮中心設有事件記錄系統，供各有關單位共享資訊和跟進事件，以及設有選舉信息通訊系統以便與投票站保持溝通。

9.4 在地區層面方面，各區民政事務處的地區聯絡主任，負責個別投票站、相關的選舉主任和中央指揮中心之間的聯絡工作。民政事務總署職員也獲委任為選舉工作人員，駐守各區

民政事務處，負責安排移除違規展示的選舉廣告和處理其他與選舉有關的投訴。

9.5 此外，選舉事務處也分別為選管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選舉主任、律政司、政府新聞處、香港警務處、消防處和醫療輔助隊在會展中心的中央點票站內的點票區及新聞中心設立工作區，以便他們在投票日當日執行職務。

9.6 香港警務處和民眾安全服務隊在一般投票站（包括有關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協助維持秩序。警務人員亦在設於警署的專用投票站駐守，支援投票站主任。

數據資訊中心

9.7 選舉事務處亦於會展中心設立數據資訊中心，以收集和匯編投票站提供的各項選舉數據（包括投票人數、投訴數字等），及向各投票站及相關部門發布重要信息。匯編後的投票人數及投票率，每小時會透過政府新聞公報和選舉專用網站向公眾發布。數據資訊中心亦負責核實及發布從中央點票站收集所得的點票結果。數據資訊中心於投票日當天運作大致順利。

危機管理委員會

9.8 一如以往，選舉事務處就是次補選成立了危機管理委員會（“危管會”）及制訂了詳細的應變計劃，以應付任何令是次補選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的事故。若出現任何令選舉、投票或點票需考慮押後的嚴重事故，包括惡劣天氣、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以及選管會認為屬與是次補選、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又有關鍵性不妥當之處的事

故，危管會須向選管會提供專業意見。危管會主席由選管會主席出任，成員包括選管會成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選舉事務處、保安局、民政事務總署、律政司、政府新聞處、香港警務處、數字政策辦公室、運輸署及香港天文台的代表，並可按情況邀請其他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

9.9 危管會在八月二十六日下午於政府總部舉行會議，聽取相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就不同情況的評估、選舉相關的籌備及協調工作，以及投票日的部署，以確保是次補選順利舉行。因應天氣情況，危管會亦在九月七日投票日下午於會展中心舉行會議，以密切監察選舉的進行及向選管會提供專業意見。於會議上，香港天文台匯報會考慮在投票日晚上九時至午夜十二時之間改發八號烈風或暴風信號，而運輸署亦就颱風下的公共交通及運輸特別措施作簡報。經審慎考慮後，選管會在投票日的黃昏時段發出新聞公報，宣布是次補選的投票時間會繼續如期進行至下午六時，而點票工作亦會如期進行。

投訴處理中心

9.10 投訴處理中心設在選舉事務處位於庫務大樓的辦事處，處理與選舉相關的投訴。

9.11 投訴人士可透過電話、傳真、電郵或遞交填妥的投訴表格遞交並提出投訴。投訴處理中心由選管會秘書處的人員當值，於投票時間內運作。投訴處理中心的工作、以及在投票日和投訴處理期內收到的投訴的詳情載列於**第十一節**。

選舉熱線查詢中心

9.12 選舉熱線查詢中心設在選舉事務處位於觀塘創紀之城一期渣打銀行中心的辦事處，處理與選舉相關的查詢。查詢中心於投票日設有五組查詢熱線，負責處理公眾、少數族裔、執法機關及投票站工作人員就選民登記、選舉及投票等事宜提出的查詢，並協助視障投票人理解候選人簡介的內容。

投票人數

9.13 前往投票的投票人共有 3 534 名，佔有競逐的界別分組 3 631 名已登記的投票人的 97.33%。按界別分組劃分的投票率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七**。

票站調查

9.14 就是次補選並沒有接獲進行票站調查的申請。

第十節 — 點票

10.1 是次補選的點票工作於會展中心的中央點票站進行。一名選舉主任獲指派為總選舉主任，負責監督中央點票站的整體運作。

10.2 當投票於下午六時結束後，各一般投票站的一名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在警務人員護送下把投票箱及選票結算表運往中央點票站。其後，投票站主任隨即擬備及包裝其他選舉文件，並安排另行運往中央點票站²。首個投票箱在九月七日晚上六時二十一分由總選舉主任於中央點票站開啟，並由選管會主席和委員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倒出箱內的選票。根據既定程序，工作人員先檢視選票並篩出不能被點票機掃描的選票，然後把可被掃描的選票分批以點票機點算。選舉主任須在候選人／代理人面前裁決問題選票，而被裁決為有效選票上所記錄的投票，會由工作人員以人手輸入點票系統。

10.3 是次補選投票人數為 3 534 人，而中央點票站一共處理了 3 535 張選票。經比對後，點票工作人員發現「科技創新界別分組」的已點算選票比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數多了 1 張選票。同樣地，在「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也出現了同樣的點算情況（即已點算選票數目比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數多了 1 張選票），惟「勞工界別分組」已點算的選票數目則比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² 有關安排只適用於一般投票站。在專用投票站方面，投票箱、選票結算表及其他選舉文件是於投票結束後一併運往中央點票站。

數少了 1 張選票。因此，在相互抵消下，當晚中央點票站一共處理了 3 535 張選票，比總投票人數多了 1 張選票。

10.4 選舉事務處當晚於中央點票站點算選票後，發現上述的差別均來自同一投票站。根據過往經驗，投票人數與最終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出現差異的情況在過往的選舉亦偶有發生，當中可能涉及發票櫃枱人員於投票期間錯誤地發出另一個界別分組的選票，亦有可能涉及發票櫃枱人員不慎多發了一張選票，又或有投票人拿取選票後未有投進投票箱。在點票期間，經比對上述三個界別分組得票最少的當選者和得票最多的落選者分別獲得的票數後³，有關差異幅度未有對這三個界別分組的選舉結果構成任何影響，因此經諮詢法律意見後，選舉主任宣佈相關候選人當選。而基於選舉公平的原則，選舉事務處亦按選管會指示，將上述個案轉交有關執法部門調查及跟進。目前有關個案仍在調查中。

10.5 在 3 535 張經中央點票站點算的選票中，有 2 張屬明顯無效，當中包括 1 張沒有填劃及 1 張所選取的候選人數目超逾須在有關界別分組補選中選出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根據《選舉程序規例》第 74A(b)、77(1)(f)及(ga)(ii)條，該 2 張選票不得予以點算。此外，有 46 張選票被有關的選舉主任視為問題選票。有關的選舉主任在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協助下，在候選人和代理人面前逐一檢視該些問題選票，以決定其是否有效。最後，18 張問題選票被選舉主任裁定為無效，不獲點算，包括 11 張在選票上有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投票人身分、1 張無明確選

³ 選舉結果及所有需要競逐界別分組的各個候選人的得票數目詳列於附錄九。

擇及 6 張沒有按照《選舉程序規例》第 56(1)條填劃⁴。餘下的 28 張問題選票被裁定為有效並經人手將獲點算的票數輸入點票系統。有關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載於**附錄八**。

10.6 由開啟第一個投票箱至宣布所有結果為止，整個點票過程約為 2 小時 14 分鐘。

選舉結果

10.7 各界別分組先後完成點票工作。第一個界別分組（即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於九月七日晚上八時二十五分宣布選舉結果。而最後一個界別分組（即科技創新界界別分組）則於同日八時三十五分宣布選舉結果。所有選舉結果隨即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刊登憲報，現轉載於**附錄九**，以便參閱。

選管會巡視

10.8 投票日當天，選管會主席和兩名委員分別到不同地區的投票站巡視，並前往中央指揮中心密切監察投票的進度和情況。此外，他們亦一同於上午約十一時十五分在會展中心的新聞中心會見記者，提供選舉統計數字及解答傳媒的提問。

⁴ 根據《選舉程序規例》第 56(1)條，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投票人，須藉以下方式填劃選票：在該選票上，將其選取的候選人的姓名旁邊的橢圓形圈內的範圍，用黑色筆填滿。

10.9 投票結束後，選管會主席和兩名委員在中央點票站監察首個投票箱開啟的過程，並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共同倒出選票。選管會隨後會見傳媒提供整體統計投票人數以及回應傳媒的提問。在所有點票工作完成後，選管會再次會見傳媒為選舉作總結。選管會確認是次補選在公開、誠實及公平的情況下進行和完成。

第十一節 — 投訴

11.1 設立處理投訴機制是選管會為確保選舉制度公正廉潔而採取的其中一項措施。此外，投訴亦可反映選舉安排上某些不足的地方，有助選管會在日後的選舉作出更好的安排。

11.2 投訴機制也可讓各候選人互相監察，並可令他們更加了解選舉法例及選舉活動指引的要求。選管會一向致力公平及有效率地處理所接獲的投訴。

11.3 是次補選的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提名期開始當天起），至十月二十二日（即投票日後 45 天）止。在處理投訴期內，一共有 5 個單位處理投訴，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以及投票站主任（只限於投票日當天履行職務）。這些單位按照投訴的性質各有專責範圍：

- (a) 選管會負責處理不涉及任何刑事責任的法律條文所規管的個案；
- (b) 選舉主任獲選管會授權處理一些性質較簡單的投訴，例如有關展示選舉廣告、進行競選活動的爭執、不當使用揚聲器令附近居民及視障人士受滋擾等個案；
- (c) 香港警務處負責處理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的投訴，例如違反《選委會選舉程序規例》及刑事毀壞選舉廣告等個案；

- (d) 廉政公署負責處理涉及可能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的個案；以及
- (e) 投票站主任則處理於投票日在投票站接獲的投訴，並對須即時處理的個案採取行動，例如在投票站內出現的違規活動等。

投訴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訴，案件會轉介至有關單位處理。

11.4 在處理投訴期內，選管會秘書處擔當統籌角色，負責整理來自其他單位有關投訴的統計資料，並定期向選管會提交有關投訴統計數字的綜合報告。

11.5 此外，於投票日當天，選管會秘書處人員負責運作投訴處理中心，而各選舉主任負責在其辦事處接收及處理投訴，投票站主任則負責在投票站接收投訴，並盡可能即場處理。此外，各區警署有專責警員當值處理投訴，而廉政公署亦有專責人員於投票日接聽投訴熱線的來電。

11.6 是次補選的處理投訴期於十月二十二日結束，上述 5 個單位共直接接獲 4 宗投訴，詳情如下：

處理投訴單位 直接接獲投訴的數目

選管會	3 宗
選舉主任	0 宗
香港警務處	0 宗
廉政公署	0 宗
投票站主任	1 宗
總數：	4 宗

11.7 該四宗投訴分別關乎選舉廣告、投票站的分配／指定、投票安排以及投訴投票站人員。各單位在處理投訴期接獲的投訴分項數字和性質載於**附錄十**，所有投訴個案的調查均已完成，而這些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分類載於**附錄十一**。

第十二節 — 檢討及建議

12.1 選管會認為是次補選在公開、誠實及公平的原則下順利舉行，並滿意整體選舉安排。按照一貫做法，選管會已檢討了補選的選舉程序及安排，以期進一步優化未來的選舉安排。以下詳述選管會的檢討結果及提出的建議。

選舉工作人員訓練

為選舉工作人員提供的訓練、演練及操作實習

(i) 實地演練

12.2 是次補選的五個一般投票站均設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場地。有賴該署提早借出有關場地，選舉事務處首次在一般投票站舉辦實地演練，於投票日前的一星期內安排屬同一投票站的全體工作人員預先進行場地布置工作，並進行涵蓋整個投票程序的模擬演練，包括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票的操作流程、投票結束後的各項工作，以及在突發情況下啟動後備模式等程序。在演練期間，選舉事務處人員可即時提供指導，協助投票站工作人員熟習投票站運作的各項流程，而投票站主任亦可根據演練的實際情況，預早作出適當的人手配置安排，讓投票站的運作更加暢順。

12.3 **建議：**選管會認為實地演練能大大提升培訓成效，而提早在投票站進行布置工作亦有助投票站工作人員於投票日前一

天可集中進行演練，為投票日工作作出更好準備。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日後在場地和人手允許的情況下，繼續適當地安排投票站工作人員進行實地演練及提早 在投票站進行布置工作。

(ii) 優化培訓

12.4 選舉事務處就是次補選優化了培訓安排，除繼續透過網上授課形式進行理論性的培訓，面授課堂則集中進行實習和模擬情境演練，讓工作人員有充分機會透過演練以加深對投票站、點票站及相關系統運作的認識及掌握，培訓重點包括操作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票及相關後備應急方案的應變安排，大大提升工作人員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

12.5 其中，在點票工作方面選舉事務處加強了相關訓練，包括—

- (a) 舉辦了 2 場簡介會、14 場實習、1 場實地模擬點票演練及 1 場重點深入簡介暨實地演練。每名點票人員的培訓由二零二一年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二零二一年選舉”）的 2 次增加至今年的 5 次；以及
- (b) 加設全流程的實地模擬點票演練，提供與總投票人數相若並已填劃的模擬選票予全體點票人員作模擬點

票之用，以及安排模擬情境演練（例如處理卡紙、啟用後備系統等）。

12.6 除上述安排外，選舉事務處亦繼續為點票人員提供工作手冊以及為不同工作區點票人員整合工作「提示紙」，並把培訓短片上載到網上培訓平台，方便點票人員可隨時隨地重溫點票流程及各項細節安排。

12.7 **建議：**選管會認為是次補選能順利及高效地完成，再次說明了為選舉工作人員提供充足訓練和演練的重要性。總結是次的培訓安排，選管會滿意選舉事務處提供了多元的培訓方式，並安排了更具針對性的實地演練，同時增加了選舉工作人員在實際工作崗位的總訓練時數，讓他們更好地熟悉及掌握其須執行的職責。

12.8 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在日後選舉中繼續為選舉工作人員提供充足到位的訓練和演練。此外，選管會感謝各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首長的支持，批准有關選舉工作人員短暫離開其工作崗位，參加選舉事務處安排的培訓和演練。選管會希望在日後選舉中，各政府決策局／部門首長會繼續支持有關安排，批准選舉工作人員短暫離開其工作崗位，積極參加培訓和演練。

投票站安排

選票檢測機

12.9 選舉事務處在 5 個一般投票站內各設置 4 至 5 部選票檢測機供投票人使用。該檢測機可協助投票人檢查其選票是否已按照有關選舉法例妥為填劃，而不會記錄或點算投票人的投票選擇。選管會留意到大部分投票人均有使用檢測機檢查選票。

12.10 **建議：**選管會認為選票檢測機在是次補選運作暢順，能有效協助投票人檢查其選票是否已按照有關選舉法例妥為填劃，發揮了預期的作用。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在日後合適的選舉中，繼續積極考慮設置有關檢測機，並鼓勵投票人使用，以期在源頭減少問題選票的數量，有助提高點票效率。

增設發票櫃枱/縮短輪候投票時間

12.11 經總結二零二一年選舉中較多投票人集中在早上時段投票的實際經驗，選舉事務處在是次補選的 5 個一般投票站共設立 56 張發票櫃枱，較二零二一年選舉中的 20 張發票櫃枱，增加 180%，有效使補選當日，各個投票站即使在人流高峰期仍然運作暢順，投票人可快速完成投票程序。

12.12 **建議：**選管會認為增設發票櫃枱具有成效。選舉事務處可考慮在日後的選舉中繼續因應實際情況，設立合適數目的發票櫃枱。

點票安排

將投票箱送交至點票站的新安排

12.13 《2025年條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刊憲實施。該條例優化了選舉安排，當中包括將需要就每個界別分組分別製備選票結算表的舊有做法改為只需為每個投票站製備一張經整合的選票結算表。為配合有關修訂，選舉事務處亦簡化了選票結算表，減少需填報的細項。上述優化措施大幅簡化結算程序及縮短製備選票結算表所需的時間，中央點票站核實結算表的工作效率亦因而提升，有助投票結束後盡早開展投票箱運送和點票程序。

12.14 此外，《2025年條例》亦引入修訂，容許投票站主任在選舉投票結束後就運送投票箱、選票結算表及密封包裹（當中包括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損壞的選票，以及或已作標記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印刷本）作彈性安排。在是次補選中，投票箱和選票結算表獲優先從一般投票站運送至中央點票站，以便儘早開展點票程序，而密封包裹則隨後另行運送至中央點票站。

12.15 **建議：**選管會留意到在是次補選實施新安排後，5個一般投票站只需5至8分鐘便可完成填寫選票結算表及將投票箱

密封，然後運送往中央點票站。此外，5 個一般投票站的投票箱及選票結算表於投票結束後 18 至 28 分鐘內抵達中央點票站，而所有的密封包裹亦隨後於晚上八時前送抵中央點票站。這遠較二零二一年選舉為快（當時 5 個一般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大約 1 小時 25 分鐘至接近 3 小時不等才能將投票箱密封及處理好選票結算表和密封包裹，然後開始運送往中央點票站，並於投票結束後 1 小時 40 分鐘至 3 小時 30 分鐘才抵達中央點票站）。選管會認為新安排有效大幅提升整體點票效率，因此建議日後的選舉應繼續使用優化安排。

電子點票

12.16 為進一步優化點票程序，選舉事務處為是次補選開發了新的電子點票系統，其主要功能及優點包括—

- (a) 使用新研發的點票機，更高效及準確地辨識選票所屬界別分組和點算有效選票上各候選人所得票數。使用新點票系統大大減少預先將選票按界別分組以人手分類的時間。此外，是次補選的點票機的掃描速度亦較過往的點票機更快；以及
- (b) 使用新研發的「有效票輸入系統」(Valid Ballot Input System)，透過輕觸式螢幕以人手輸入獲選舉主任裁定為有效的問題選票。系統支持兩名工作人員同時操作

以提高輸入速度，並會比對兩人輸入的數據的一致性。

12.17 **建議：**選管會滿意是次補選所使用的新電子點票系統讓點票過程暢順並高效完成，整個點票過程⁵最終大約用了2小時14分鐘完成。選舉事務處應繼續在日後的選舉中使用電子點票系統，並檢視其他環節是否有進一步優化的空間，以更加理順點票工作流程。

問題選票裁決

12.18 汲取了二零二一年選舉的運作經驗及按選管會的建議，選舉事務處在是次補選為每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各自設置一張問題選票裁決枱。選舉主任無需輪候使用問題選票裁決枱以裁決問題選票及宣布點票及選舉結果。

12.19 **建議：**選管會認為在日後的選舉，在場地許可的情況下，應繼續考慮就有競逐的界別分組，尤其是選票數目較多的界別分組，安排專用的問題選票裁決枱，以便選舉主任能更快捷地裁決問題選票以及宣布點票和選舉結果。

⁵ 由開啟第一個投票箱至宣布所有選舉結果為止。

系統支援

加強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韌性及應變安排

12.20 是次補選的五個一般投票站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派發選票，運作大致暢順。選舉事務處已根據選管會在二零二三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報告書中就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事故所提出的一系列建議，實施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加強項目執行保障、進行全面測試、審計及演習、建立主動系統監察機制，以及制定即時解決方案。

12.21 就加強項目執行保障方面，選舉事務處已根據上述報告書的建議，制定三重確認制度加強保障的安排。第一重是在二零二四年成立核心系統開發及維護委員會，由選舉事務處的管理層、技術團隊和部門內相關組別，以及數字辦的技術專家組成。該委員會會詳細審查各項就核心選舉系統的測試及審計結果，並評估擬議的系統變更，包括其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對系統本身以至整體選舉運作的潛在影響及風險。第二重由選舉事務處委聘獨立承辦商進行全面徹底的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系統保安及功能測試、評估及審計，並由數字辦委任的第三方承辦商進行負載／壓力及作為紅隊測試，以確保系統在處理高流量選民的高壓情況下的安全性及穩定性。第三重為技術諮詢委員會，由學術界及業界專家

以及數字辦代表組成，負責對系統變更、相關測試、評估及審計結果進行最終審查，以確保系統的安全性及穩定性得到充分保障。

12.22 另外，參考高峰流量測試結果，選舉事務處已設定一系列關鍵監察指標，進行主動系統監察，並進行了全面的應變測試，模擬系統組件於不同故障情境下的表現，並制定相應即時解決方案。為加強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技術支援及事故應變部署，採用「即時應變，快速復原」的原則，配合多層次系統監察，以及全方位應急預案，當系統監察指標超越預設上限，便即時啟動相應的應變方案，以期在最短時間恢復系統運作，甚或在系統應急預案未能解決嚴重系統事故時立刻啟動後備人手發票方案作為最終應急預案，目標是把系統事故對選舉流程的影響減至最低，確保選舉的發票流程保持暢順。就上述主動監察系統運作的新安排，選舉事務處亦成立一支由數字政策專員領導，部門技術團隊、數字辦核心技術團隊及系統承辦商組成的中央系統監察及應變小組，於投票日在中央指揮中心進行主動和實時系統監察，而當日駐站的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亦需要對投票站內資訊科技設置及網絡作定期的健康檢查，並向中央系統監察及應變小組匯報，以便及早識別任何設置及網絡問題和作出即時跟進。

12.23 選舉事務處亦就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運作進行了不同重點的演習，以及早識別當中的潛在問題，當中包括聯同數字辦及系統承辦商進行系統技術支援的常規及應急安排演練，模擬

技術支援團隊在投票日當天全程監察發票系統的運作，並測試在一旦發生特殊情況時團隊的即時應變能力及系統抗禦能力。另外，選舉事務處又進行模擬由在投票站設置系統至完成投票的全周期演練，旨在完善為投票站工作人員提供的培訓課程及駐站的技術支援安排。選舉事務處亦就上述強化的韌性及應急安排制定清晰的溝通計劃，以完善中央指揮中心內相關服務台以及與投票站的協調。根據三重確認制度保障安排，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前已將系統改動、上述的測試結果及強化的系統韌性及應急安排呈交技術諮詢委員會考慮及審批，並獲得批核。

12.24 **建議：**選舉事務處在是次補選通過主動系統監察和「即時應變，快速復原」的機制，加強了系統韌性及應變安排。選管會認為有關改善措施有效保障系統整體運作的穩定性及持續性。在數字政策專員領導下的中央系統監察及應變小組和駐站的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就系統的主動監察下，投票日當天系統運作大致暢順。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日後選舉中應繼續實施相關措施，確保系統運作的持續性，為選民提供順暢的投票體驗。

12.25 選管會非常感謝數字辦就上述加強系統韌性及應變安排和動員大量技術支援人員所給予的有力支援，以及技術諮詢委員會寶貴的專業意見。考慮到今年十二月舉行的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將在全港設立 600 多個投票站為 400 多萬名選民

提供投票服務，預計系統將面臨高流量壓力，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繼續與數字辦保持密切聯繫，在大規模的選舉中動員充足的技術支援人員，特別是於中央指揮中心及各投票站進行實時系統監察，並於問題發生時即時執行復原方案，以減低對發票流程的影響。

第十三節 — 結語

鳴謝

13.1 是次補選得以順利完成，全賴各方熱誠投入，通力合作。

13.2 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在籌備是次補選期間，得到不同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公共機構的支持及協助，特別是危管會成員，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律政司、香港警務處、數字辦、政府新聞處、香港天文台及運輸署等，謹此致謝。

13.3 選管會衷心感謝技術諮詢委員會及數字辦為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及使用電子點票系統所提供的堅實支援及寶貴意見，以及香港警務處、香港消防處、廉政公署、醫療輔助隊及民眾安全服務隊為是次補選提供協助及支援，包括派員駐守投票站及中央點票站，以及確保投票站及中央點票站的秩序良好，讓是次補選能順利舉行，達至公開、透明及高效有序。另外，選管會亦感謝香港天文台提供投票日的天氣預測，讓選管會可就惡劣天氣作出應變計劃。

13.4 選管會十分感謝在是次補選中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提名顧問委員會成員的人士。對於盡忠職守、嚴格遵循運作程序的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選管會在此表示衷心感謝。此外，對於為籌備及進行選舉而努力不懈工作的選舉事務處人員，選管會致以謝意。

13.5 選管會亦藉此感謝傳媒的工作。傳媒廣泛報道與是次補選有關的各項活動，對加深市民對選舉的認識及提高選舉的透明度有莫大幫助。

13.6 最後，選管會謹向在是次補選期間恪守選舉法例及指引的人士，以及在是次補選中投票的人士，致以誠摯的謝意。

展望未來

13.7 是次補選在公開、誠實及公平的情況下順利完成。就各項選舉程序及安排的檢討結果及建議，已詳列於本報告書第十二節。

13.8 選管會將會繼續堅守使命，確保香港的公共選舉公正廉潔，亦會繼續盡力做好監察各場選舉的工作，確保每場選舉都是在公開、誠實及公平的情況下進行。選管會希望市民繼續了解選舉法例以及選舉安排，以維護香港良好的選舉文化。選管會亦歡迎切實可行的建議，以優化日後的選舉安排。

13.9 選管會建議公開這份報告書，並由行政長官決定適合的公開時間，讓公眾對選管會進行和監督是次補選的工作有清晰的了解。

附 錄

二零二五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

選舉委員會提名及選任委員的空缺

界別	界別分組	提名委員 空缺數目	選任委員 空缺數目
第一界別 工商、金融界	飲食界	-	1
	商界（第一）	-	2
	商界（第二）	-	1
	商界（第三）	-	1
	香港僱主聯合會	-	1
	金融界	-	-
	金融服務界	-	-
	酒店界	-	1
	進出口界	-	2
	工業界（第一）	-	2
	工業界（第二）	-	1
	保險界	-	-

界別	界別分組	提名委員 空缺數目	選任委員 空缺數目
	地產及建造界	-	2
	中小企業界	-	1
	紡織及製衣界	-	-
	旅遊界	-	1
	航運交通界	-	1
	批發及零售界	-	-
小計 (第一界別)		-	17
第二界別 專業界	會計界	3	-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	1
	中醫界	-	1
	教育界	-	2
	工程界	-	-
	法律界	-	1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	-	3

界別	界別分組	提名委員 空缺數目	選任委員 空缺數目
	社會福利界	-	-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2	1
	科技創新界	1	5
小計 (第二界別)		6	14
第三界別 基層、勞 工和宗教 等界	漁農界	-	1
	同鄉社團	-	7
	基層社團	-	8
	勞工界	-	2
	宗教界	3	-
小計 (第三界別)		3	18
第四界別 立法會議 員、地區 組織代表 等界	立法會議員	-	-
	鄉議局	-	5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	1	-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 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	6

界別	界別分組	提名委員 空缺數目	選任委員 空缺數目
	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 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	6
	小計 (第四界別)	1	17
第五界別 香港特別 行政區全 國人大代 表、香港 特別行政 區全國政 協委員和 有關全國 性團體香 港成員的 代表界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別 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	-	-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	-	27
	小計 (第五界別)	-	27
	總數	10	93

選舉委員會的界別和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註第一界別

項 界別分組	委員數目			總數
	當然委員 數目	提名委員 數目	選任委員 數目	
1 飲食界	0	0	16	16
2 商界（第一）	0	0	17	17
3 商界（第二）	0	0	17	17
4 商界（第三）	0	0	17	17
5 香港僱主聯合會	0	0	15	15
6 金融界	0	0	17	17
7 金融服務界	0	0	17	17
8 酒店界	0	0	16	16
9 進出口界	0	0	17	17
10 工業界（第一）	0	0	17	17

^註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可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登記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以外的某界別分組（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宗教界界別分組及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界別分組除外）的委員。如有上述情況，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數目相應增加，而選舉產生的席位數目則相應減少。在同一屆選舉委員會任期內，各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名額，以及由提名或選舉產生的委員名額均維持不變。就各界別分組在本屆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應以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以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第 4(3)條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準。

項 界別分組

		<u>委員數目</u>			<u>總數</u>
		<u>當然委員 數目</u>	<u>提名委員 數目</u>	<u>選任委員 數目</u>	
11	工業界（第二）	0	0	17	17
12	保險界	0	0	17	17
13	地產及建造界	0	0	17	17
14	中小企業界	0	0	15	15
15	紡織及製衣界	0	0	17	17
16	旅遊界	0	0	17	17
17	航運交通界	0	0	17	17
18	批發及零售界	0	0	17	17
					300

第二界別項 界別分組

		<u>委員數目</u>			<u>總數</u>
		<u>當然委員 數目</u>	<u>提名委員 數目</u>	<u>選任委員 數目</u>	
1	會計界	0	15	15	30
2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 園境界	15	0	15	30
3	中醫界	0	15	15	30
4	教育界	16	0	14	30
5	工程界	15	0	15	30

項 界別分組

		<u>委員數目</u>			
		<u>當然委員 數目</u>	<u>提名委員 數目</u>	<u>選任委員 數目</u>	<u>總數</u>
6	法律界	6	9	15	30
7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	15	0	15	30
8	社會福利界	15	0	15	30
9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 界	0	15	15	30
10	科技創新界	0	15	15	30
					<hr/> <hr/> 300

第三界別項 界別分組

		<u>委員數目</u>			
		<u>當然委員 數目</u>	<u>提名委員 數目</u>	<u>選任委員 數目</u>	<u>總數</u>
1	漁農界	0	0	60	60
2	同鄉社團	0	0	60	60
3	基層社團	0	0	60	60
4	勞工界	0	0	60	60
5	宗教界	0	60	0	60
					<hr/> <hr/> 300

第四界別

<u>項</u>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u>總數</u>
	<u>當然委員</u> <u>數目</u>	<u>提名委員</u> <u>數目</u>	<u>選任委員</u> <u>數目</u>	
1 立法會議員	90	0	0	90
2 鄉議局	0	0	27	27
3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	0	27	0	27
4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 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 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0	0	76	76
5 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 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 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0	0	80	80
				300

第五界別

<u>項</u>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u>總數</u>
	<u>當然委員</u> <u>數目</u>	<u>提名委員</u> <u>數目</u>	<u>選任委員</u> <u>數目</u>	
1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 大代表和香港特別行政 區全國政協委員	190	0	0	190
2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 員的代表	0	0	110	110
				300

二零二五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充提名

指定團體提名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公布下列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獲提名人，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界別分組	指定團體	獲提名人姓名
會計界	香港會計諮詢專家協會有限公司	潘國政
		羅富源
		謝建朋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楊祖賜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	許照城
科技創新界	粵港澳大灣區院士聯盟	趙天壽
宗教界	天主教香港教區	陳志剛
	中華回教博愛社	何秀賢
	香港道教聯合會	湯修齊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東	羅慧馨

二零二五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分項數目

界別分組名稱	投票人數目		
	團體 (i)	個人 (ii)	總數 (i)+(ii)
第一界別			
1 飲食界	134	-	134
2 商界（第一）	16	-	16
3 商界（第二）	81	-	81
4 商界（第三）	106	-	106
5 香港僱主聯合會	16	-	16
6 金融界	60	-	60
7 金融服務界	164	-	164
8 酒店界	63	-	63
9 進出口界	38	-	38
10 工業界（第一）	21	-	21
11 工業界（第二）	98	-	98
12 保險界	92	-	92
13 地產及建造界	83	-	83
14 中小企業界	117	-	117
15 紡織及製衣界	67	-	67
16 旅遊界	113	-	113
17 航運交通界	201	-	201
18 批發及零售界	62	-	62
小計	1 532	-	1 532

界別分組名稱	投票人數目		
	團體 (i)	個人 (ii)	總數 (i)+(ii)
第二界別			
1 會計界	31	-	31
2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55	-	55
3 中醫界	50	-	50
4 教育界	1 735	-	1 735
5 工程界	60	-	60
6 法律界	30	-	30
7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	82	-	82
8 社會福利界	145	-	145
9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229	-	229
10 科技創新界	49	-	49
小計		2 466	2 466
第三界別			
1 漁農界	151	-	151
2 同鄉社團	329	-	329
3 基層社團	414	-	414
4 勞工界	675	-	675
小計		1 569	1 569
第四界別			
1 鄉議局	-	157	157
2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	1 505	1 505
3 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	1 242	1 242

界別分組名稱	投票人數目		
	團體 (i)	個人 (ii)	總數 (i)+(ii)
小計	-	2 904	2 904
第五界別			
1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	-	406	406
小計	-	406	406
總數	5 567	3 310	8 877

二零二五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

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分項數目

(A) 無需競逐選舉的界別分組

界別分組名稱	參選人數目	獲有效提名候選人數目	須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
1 飲食界	1	1	1
2 商界（第一）	2	2	2
3 商界（第二）	1	1	1
4 香港僱主聯合會	1	1	1
5 酒店界	1	1	1
6 進出口界	2	2	2
7 工業界（第一）	2	2	2
8 工業界（第二）	1	1	1
9 地產及建造界	2	2	2
10 中小企業界	1	1	1
11 旅遊界	1	1	1
12 航運交通界	1	1	1
13 中醫界	1	1	1
14 教育界	2	2	2
15 法律界	1	1	1
16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	3	3	3
17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1	1	1
18 漁農界	1	1	1
19 同鄉社團	7	7	7

界別分組名稱		參選人數目	獲有效提名候選人數目	須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
20	基層社團	8	8	8
21	鄉議局	6 ^註	5	5
22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	27	27	27
總數		73	72	72

(B) 需要競逐選舉的界別分組

界別分組名稱		參選人數目	獲有效提名候選人數目	須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
1	商界（第三）	2	2	1
2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2	2	1
3	科技創新界	6	6	5
4	勞工界	3	3	2
5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7	7	6
6	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8	8	6
總數		28	28	21

^註 有一名候選人在提名期間辭世。

二零二五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

選舉主任名單

	界別分組名稱	職位 ^{註一}
1	飲食界	環境及生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2	商界（第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3	商界（第二）	首席助理秘書長5
4	商界（第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1
5	香港僱主聯合會	勞工處
6	勞工界	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7	酒店界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8	旅遊界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
9	進出口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3
10	工業界（第一）	工業貿易署
11	工業界（第二）	助理署長（工商業支援部）
12	地產及建造界	發展局
13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14	中小企業界	工業貿易署 助理署長（制度部）
15	航運交通界	運輸及物流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2

^{註一} 選舉主任的任命是按照職位而非個人而作出的。

附錄六

(頁數 2/2)

	界別分組名稱	職位
16	會計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17	中醫界	醫務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1
18	教育界	教育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
19	法律界	公務員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薪酬及假期）
20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	醫務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3
21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22	科技創新界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1）
23	漁農界	環境及生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24	同鄉社團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1）
25	基層社團	
26	鄉議局	
27	宗教界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民政事務）
28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3）
29	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30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助理專員（2） ^{註二}
31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	

^{註二} 同時獲指派為總選舉主任，於投票日監督中央點票站的運作。

二零二五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

投票率

界別分組名稱 (已登記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數目) ^註	10:00 投票人數 %	11:00 投票人數 %	12:00 投票人數 %	13:00 投票人數 %	14:00 投票人數 %	15:00 投票人數 %	16:00 投票人數 %	17:00 投票人數 %	18:00 投票人數 %
商界（第三） (106)	104 98.11	106 100.00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54)	10 18.52	15 27.78	20 37.04	26 48.15	31 57.41	39 72.22	46 85.19	49 90.74	52 96.30
科技創新界 (49)	24 48.98	45 91.84	48 97.96	49 100.00	49 100.00	49 100.00	49 100.00	49 100.00	49 100.00
勞工界 (675)	247 36.59	401 59.41	490 72.59	532 78.81	552 81.78	577 85.48	595 88.15	612 90.67	620 91.85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1 505)	599 39.80	983 65.32	1 251 83.12	1 347 89.50	1 400 93.02	1 437 95.48	1 465 97.34	1 483 98.54	1 490 99.00
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1 242)	543 43.72	819 65.94	1 009 81.24	1 098 88.41	1 150 92.59	1 188 95.65	1 205 97.02	1 211 97.50	1 217 97.99
總數 (3 631)	1 527 42.05	2 369 65.24	2 924 80.53	3 158 86.97	3 288 90.55	3 396 93.53	3 466 95.46	3 510 96.67	3 534 97.33

^註 以投票日當日計算。

二零二五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

不予點算的選票摘要

界別分組名稱	不予點算的選票的數目及原因 ^註									
	A	B	C	D	E	F	G	H	I	總數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 境界	-	-	-	-	-	-	-	-	-	-
商界（第三）	-	-	-	-	-	-	-	-	-	-
勞工界	-	-	-	-	1	10	-	-	-	11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 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 會委員的代表	-	-	-	1	-	-	-	6	1	8
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 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 會委員的代表	-	-	-	-	-	1	-	-	-	1
科技創新界	-	-	-	-	-	-	-	-	-	-
總數	-	-	-	1	1	11	-	6	1	20

^註 選票不予點算的原因：

- A - 批註「重複」及「TENDERED」字樣的選票
- B - 批註「未用」及「UNUSED」字樣的選票
- C - 批註「損壞」及「SPOILT」字樣的選票
- D - 未經填劃的選票
- E - 所記錄投選的候選人數目超逾須在有關界別分組補選中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數目的選票
- F - 有文字或記認而可能藉此識別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身分的選票
- G - 相當殘破的選票
- H - 沒有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6(1)條填劃的選票
- I - 無明確選擇的選票

二零二五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結果

界別分組名稱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 票數	選舉 結果
1	建築、測量、都市 規劃及園境界	1	張翹楚	26	
		2	張綺薇	26	當選 ^註
2	商界（第三）	1	郭端祥	64	當選
		2	麥永賢	42	
3	勞工界	1	林千國	506	當選
		2	詹勳澤	489	當選
		3	呂乃星	153	
4	港九分區委員會、 地區撲滅罪行委 員會及地區防火 委員會委員的代 表	1	柯創盛	1,368	當選
		2	溫俊文	1,142	當選
		3	郭金發	1,209	當選
		4	李詠民	1,164	當選
		5	賴暖新	1,062	當選
		6	阮建中	782	
		7	余靜怡	1,197	當選
5	新界分區委員會、 地區撲滅罪行委 員會及地區防火 委員會委員的代 表	1	劉展鵬	738	當選
		2	廖子聰	887	當選
		3	黃楚淇	734	
		4	侯漢碩	877	當選
		5	曾勁聰	758	當選
		6	王槐裕	825	當選
		7	黃寶儀	890	當選
		8	葉奕成	583	
6	科技創新界	1	李煥明	37	當選
		2	張梓昌	44	當選
		3	涂文偉	46	當選
		4	林漢明	31	
		5	黃建恒	40	當選
		6	楊夢甦	42	當選

^註 依據以抽籤方式決定的選舉結果。

**二零二五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
在處理投訴期內直接接獲的投訴個案**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性質	接獲投訴的部門 / 機構 / 人員					個案總數
	選舉 管理 委員會	選舉 主任	香港 警務處	廉政 公署	投票站 主任	
投票日前						
1 投訴投票站人員	1	-	-	-	-	1
投票日						
2 選舉廣告	1 ^{註一}	-	-	-	-	1
3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	-	-	-	1 ^{註二}	1
4 投票安排	1	-	-	-	-	1
總數	3	-	-	-	1	4

註一 有關個案經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轉介至選舉主任跟進。

註二 有關個案經投票站主任轉介至選管會跟進。

二零二五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
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即處理投訴期最後一日)

性質	結果						總數	
	仍在 調查中	調查完成						
		撤回	無須 跟進	不成 立	部份 成立	成立		
1 投訴投票站人員	-	-	1	-	-	-	1	
2 選舉廣告	-	-	-	1	-	-	1	
3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	-	-	1	-	-	1	
4 投票安排	-	-	-	1	-	-	1	
總數	-	-	1	3	-	-	4	